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6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宝松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915,7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24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34,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80,9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80,9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80,985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25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80,985股,其中同意504,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04%;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8,134,74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4,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64.5704%;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35.4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8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七)、(八)款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第(十)款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石松山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95,926,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5,672,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95,67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兴辉、朱晓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孟庆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1月14日之间:

股东孟庆有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1.9983%,2018年8月16日至1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7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135%,共累计减持2,74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3.1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孟庆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93,000	7.94%	IPO前取得:6,9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孟庆有	2,740,760	3.1118%	2018/7/27 ~ 2018/11/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3.18-17.88	46,832,471	4,252,240	4.8279%

股东孟庆有集合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孟庆有	1,760,000	1.9983%	2018/7/27	大宗交易	17.88	31,648,800
	980,760	1.1135%	2018/8/16 ~ 2018/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3.18-16.23	15,183,671
合计	2,740,760					46,832,4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孟庆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54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李绍春、王传邦、张伟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定立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孙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43,7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693,7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胡昊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011,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9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3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7,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1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7,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342,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建东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覃东宜、吕益民、王志成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402,166	98.0898	6,940,542	1.91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志红、李才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理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临2018-06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建东、赵金云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6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6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认为杨宗峰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杨宗峰先生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杨宗峰先生简历

杨宗峰,男,中国国籍, 1983年6月出生,汉族,甘肃正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曾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兼任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6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优化调整后公司设置7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投资运营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出版业务部(总编辑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室)、营销中心。

二、设立新媒体事业部,作为经营单位和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署办公,整合新媒体资源,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优化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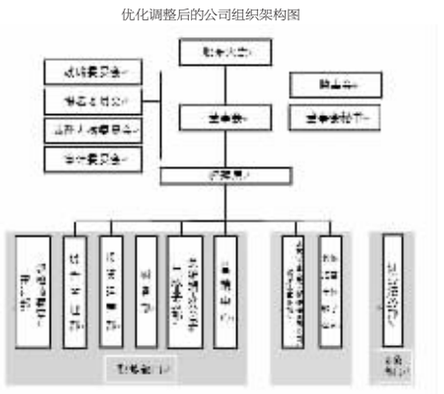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7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出版资源,完善专业出版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为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编辑出版环节的同业竞争,公司以评估价人民币5,598.3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似的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虽然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出版资源,完善专业出版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为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编辑出版环节的同业竞争, 公司以评估价人民币5,598.3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全资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传媒")旗下全资子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社")100%股权。

飞天传媒与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于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文化社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802.75万元,评估值5,598.30万元,评估增值2,795.55万元,增值率为99.74%。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全资子公司飞天传媒旗下全资子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无此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43646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29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经营及租赁;印刷业;广告业;文化、体育用品、连锁营销;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农副土特产品、茶叶、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纸张、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零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资产管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工艺美术品制造;民俗民间工艺品收购、加工、营销;文化交流活动;培训、会展服务;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设装饰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其他商务服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飞天传媒为读者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读者集团,公司与交易对方为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飞天传媒主营业务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四)公司与飞天传媒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飞天传媒资产总额为30.23亿元,净资产为13.5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53亿元,净利润5,531.3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5024 1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琛
经营范围:出版西北古籍整理和文化遗产类图书、工程技术、自然科学方面的论著、专业文集、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著作;中小学教学辅导类图书;排版;纸张销售;广告制作、发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文化社100%股权权属清晰,为飞天传媒持有,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18]第2002号《审计报告》,文化社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40.99万元,负债总额2,909.32万元,净资产2,631.6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086.15万元,净利润213.66万元。

截止2018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511.40万元,负债总额2,708.65万元,净资产2,802.75万元;2018年度1-8月,营业收入1,039.41万元,净利润171.07万元。

此次审计前,文化社2017年度净利润为509万元,审计后为214万元(前后差额295万元)。主要调整如下:调增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营业收入58万元,调增其他收益50万元;调减当期确认收入的以前年度房租37.14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差错更正(当期冲减评估增值折旧42万;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的调整)调减当年折旧费用52万元;调增应于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3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88万元。

此次审计前,文化社2017年度净资产为3,651万元,审计后为2,632万元(前后差额1,019万元)。主要调整如下:调减当年净利润295万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21万元:a.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差错调减703万元(房屋评估增值冲减856万,冲减房屋折旧153万,); b.补提存货跌价准备627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房产调减折旧138万,确认先征后返的增值税款112万元,以前年度确认收入212万,退回补入库库存商品147万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化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文化社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文化社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此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文化社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三)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四)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文化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99.0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值增值2,996.33万元,增值率106.9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文化社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11.40万元,评估价值为8,306.95万元,增值为2,795.55万元,增值率50.72%;负债的账面价值为2,708.65万元,评估价值为2,708.65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02.75万元,评估价值5,598.30万元,增值2,795.55万元,增值率为99.74%。(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264.19	5,747.01	482.82	9.17
非流动资产	247.21	2,559.94	2,312.73	935.5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10.71	2,494.69	2,283.98	1,083.94
固定资产	21.44	50.19	28.75	134.10
无形资产	15.07	15.07	–	–
资产总计	5,511.40	8,306.95	2,795.55	50.72
流动负债	1,056.13	1,056.13	–	–
非流动负债	1,652.52	1,652.52	–	–
负债合计	2,708.65	2,708.6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2.75	5,598.30	2,795.55	99.74

评估机构对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根据上述结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02.75万元,评估价值为5,598.30万元,增值2,795.55万元,增值率为99.74%。具体项目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47.01万元,比账面价值5,264.19万元增值482.82万元,增值率为9.17%,主要原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增值